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取得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獎勵水產品初級加工場推動國際品質驗證制度，提升水產品安全及產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者應為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(水產類)之業者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)。
- 五、獎勵取得國際品質驗證項目：
 - (一)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(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,HACCP)，本項為國際認可之 HACCP 驗證。
 - (二) 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(ISO 22000：2018)。
 - (三) 食物安全管理系統(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, FSSC 22000)。
- 六、申請者需於 112 年度通過前述其中一項國際品質驗證並取得證書，該驗證應屬初次驗證或重新驗證(不含追蹤、稽核或維持驗證等)，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一項驗證項目，已向其他機關或計畫申請相關驗證補助費用者，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獎勵。
- 七、獎勵金額：以驗證機構收費之發票/收據金額為準，比率不超過驗證費用 90%，最高 8 萬元為上限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各項獎勵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養殖基金會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3. 有效期限內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(水產類)影本(需與國際

品質驗證證書所載產品經營者名稱相同)。

4.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。
5.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/收據正本(含驗證收費明細)。
6. 領據(格式如附件二)。
7. 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 申請資料於備妥後，送至養殖基金會申請，最後申請期限為112年11月10日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資料外袋封面需加註「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取得國際品質驗證獎勵」。

養殖基金會地址：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89號3樓之5

連絡窗口：陳先生 02-33938008#62、王小姐 02-33938008#31

(三) 前述申請資料如有缺件者應於接獲養殖基金會通知日起，7個工作天內(含當日)完成補件作業，逾期不予申請。

八、審核作業原則與撥款作業：

(一) 養殖基金會受理申請後依下列原則完成審核作業：

1.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驗證項目與本獎勵項目是否相符。
2.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。
3. 檢送之申請書附件一及相關申請文件，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申請場名稱及所載驗證範圍是否相符，倘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提交相關證明。
4. 所送驗證機構收費發票/收據之買受人、金額及驗證收費明細資訊，與相關申請文件是否相符。
5. 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或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一致。
6. 其他相關審核事項。

(二) 養殖基金會完成申請案件審核並通過後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核撥獎勵金。

九、因故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至驗證資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獎勵。

十、若發現欺瞞不實行為，養殖基金會得中止本項獎勵，申請者須全數退還

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
十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視申請情形調整計畫內容。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取得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實施計畫

作業流程

